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辦理110年性別意識培力執行成果表

課程名稱	性別意識培力初階課程-CEDAW 實務及案例研討				
日期	110年8月12日	地點	本局5樓災害應變中心	時數	2小時
參加人數 (全)	男：29		主管人員 參加人數	男：8	
	女：11			女：2	
課程類別 (至多選擇3項)	進階： ◆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影響評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議題政策規劃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領域專案研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經濟與福利 <input type="checkbox"/> 人口、婚姻與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文化與媒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身安全與司法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醫療與照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環境、能源與科技				
講師資料(請檢附 講師簡歷)	姓名	孫旻暉	性別	男	
	現職單位	亞洲大學心理系	職稱	副教授/系主任	
課程內容規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參與訓練之設計(請檢附會議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理訓練需求調查(請檢附訓練需求調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與業務相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課程內容與機關業務 <u>建構性平友善環境</u> 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多元形式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多元形式 <u>影片觀賞</u> 、 <u>講習</u> 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課後學習回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滿意度調查(請檢附滿意度調查統計表)，滿意度 <u>90%以上</u>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測驗(請檢附測驗題目及結果統計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承辦人	姓名	姓名	江秀娟	聯絡電話
課程介紹 (至少250字，請說明上課內容及方式)	<p>規劃本局性別意識培力研習課程，含性別主流化概念、性別刻板印象及實際案例討論等課程，並觀看臺中市性平花精靈希朵宣導影片及 CEDAW 影片，另就性平三法進行剖析，講述如何創造性別平等的環境，以提升本局公務人員對性別主流化的認知。</p>			
課程照片				
 <p>亞洲大學 ASIA UNIVERSITY 中亞聯大 女性別意識培力初階課程 CEDAW實務與案例研討 孫旻曄 博士 亞洲大學心理系 副教授/系主任 亞洲大學醫學暨健康學院 副院長 亞洲大學性別與社會議題研究中心 主任 台中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心理健康促進委員會 專家委員 張老師基金會 特聘講師 前中山醫學大學心理系/諮商輔導中心 副教授/主任</p>				
CEDAW 實務及案例研討簡報首頁		講師與同仁進行問答對話		



講師播放 CEDAW 影片，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講師藉由圖片分享與同仁進行互動

註：

1. 各機關辦理性別意識培力成果執行表請詳實填寫並於110年10月5日前上傳本表 word 檔及所有佐證資料(依附件表順序排列)至本府人事處人事服務網 (eDOPTC)-應用系統-調查表-各級機關學校資料傳遞區(文號1100000118)，紙本依序裝訂逕送本府人事處。
2. 表內『參加人數(全)』欄位係指參加活動之一般公務人員(含主管人員)。一般公務人員包括：(1)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2)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3)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3. 表內『主管人員』：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不含政務人員)。
4. 表內『多元形式辦理』：含講習、座談、小組討論、工作坊、電影賞析及讀書會等一種以上形式，請於『課程介紹』中詳細說明多元形式辦理內容。

附件表

附件編號	附件內容	備註
附件1	訓練計畫	必要
附件2	訓練需求調查表	必要
附件3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必要
附件4	參訓人員簽到表	必要
附件5	講師簡歷	必要
附件6	課程講義	必要
附件7	滿意度調查題目及統計表	必要，至少擇一辦理
附件8	測驗題目及結果統計表	

註：

1. 附件5之講師簡歷，請註明講師性別領域專長，可由本府性別人才資料庫 (<https://ge.taichung.gov.tw/talent/index.aspx?Parser=99,7,42>) 或性平處之師資資料庫 (<https://gec.ey.gov.tw/Page/960137A8AE80228F>) 尋找師資。
2. 上述附件請依附件表順序檢附，可依需求增加項目。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110 年「性別意識培力-CEDAW 進階課程」

研習實施計畫

- 一、目標：落實性別主流化觀念，增進同仁性別平權知能。
- 二、辦理時間：本(110)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及 6 月 28 日(星期一)，分兩個場次辦理；第一場次為 14 時至 16 時，第二場次為 14 時至 16 時，每場次 40 人共 80 人。
- 三、辦理地點：本局 5 樓災害應變中心。
- 四、參加人員：全局共 80 名同仁。
- 五、主辦單位：人事室。
- 六、研習課程：(如附表)
- 七、參訓人員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
- 八、外聘講師鐘點費由人事室「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人事業務—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項下支應。
- 九、本計畫將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事項，滾動調整辦理日期，奉局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

課程表

第一場次 11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講師)
13:50~14:00	人員報到	
14:00~15:50	性別意識培力研習	孫旻暉講師
15:10~16:00		

第二場次 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講師)
13:50~14:00	人員報到	
14:00~15:50	CEDAW 進階課程研習	孫旻暉講師
15:10~16:00		

新課程表

110 年 8 月 12 日(星期四)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講師)
09:20~09:30	人員報到	
09:30~10:20	性別意識培力研習(上午場)	孫旻暉講師
10:40~11:30		
11:30~12:00	EAP 宣導與有獎徵答	
12:00~12:30	休息時間	
12:30~13:00	人員報到	
13:00~13:50	CEDAW 進階課程研習(下午場)	孫旻暉講師
14:10~15:00		

備註：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110 年「性別意識培力-CEDAW 進階課程」研習實施計畫原定辦理時間為本(110)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及 6 月 28 日(星期一)，分兩個場次辦理，並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事項，滾動調整辦理日期。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三級警戒延長至 110 年 7 月 26 日，本研習改訂為本(110)年 8 月 12 日(星期四)，分上午場次及下午場次辦理，並增加 EAP 宣導與有獎徵答之行程。

110年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性別主流化及 CEDAW 教育訓練需求調查統計結果

調查期間：110年7月6日至12日

發放問卷：281份

回收問卷：278份

本項需求調查以本局內勤同仁及外勤大隊隨機抽樣為主，共計發放281份問卷，回收278份，回收率99%，茲就基本資料學習背景、學習需求分述如下：

一、基本資料

(一)性別

	男	女	其他
人數	205	73	0
百分比	73.74%	26.26%	0%

(二)年齡

	30歲以下	31~40歲	41~50歲	51歲以上
人數	49	123	73	33
百分比	17.63%	44.24%	26.26%	11.87%

(三)任公務年資

	1年以下	1~3年	3年以上
人數	12	25	241
百分比	4.32%	8.99%	86.69%

(四)官職等

	簡任	薦任	委任	其他
人數	2	131	78	67
百分比	0.72%	47.12%	28.06%	24.10%

(五)是否任主管職

	主管	非主管
人數	37	241
百分比	13.31%	86.69%

二、學習背景

(一)性別主流化課程

1、曾上過的性別主流化課程內容(可複選)

◆基礎課程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概論	性別主流化歷史發展與總體架構	我國性別平等發展概況	婦女運動歷史發展
人數	138	88	163	45
百分比	49.64%	31.65%	58.63%	16.19%

◆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

	性別統計	性別分析	性別預算	性別影響評估	性別議題政策規劃
人數	85	86	22	104	98
百分比	30.58%	30.94%	7.91%	37.41%	35.25%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領域專案研討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就業、經濟與福利	人口、婚姻與家庭	教育、文化與媒體	人身安全與司法	健康、醫療與照顧	環境、能源與科技
人數	86	69	122	62	54	56	47
百分比	30.94%	24.82%	43.88%	22.30%	19.42%	20.14%	16.91%

■其他：性別主流化之意涵與訓練目的、認識多元性別、建立性別平等意識、CEDAW 施行法—實質平等、直接與間接歧視。

2、對性別主流化的了解程度

	非常了解	了解	尚可	不了解	完全不了解
人數	6	71	174	19	7
百分比	2.17%	25.63%	62.82%	6.86%	2.53%

3、平時業務上融入性別主流化的程度

	非常融入	融入	尚可	沒有融入	完全沒有融入
人數	5	59	192	16	5
百分比	1.81%	21.30%	69.31%	5.78%	1.81%

(二)CEDAW 課程

1、曾上過的 CEDAW 課程內容(可複選)

	CEDAW 國際發展背景、條文內容及一般性建議	直接歧視、間接歧視及交叉歧視	暫行特別措施及案例討論	多元性別權益	引用 CEDAW 指引	法規檢視案例
人數	167	110	47	124	37	41
百分比	60.07%	39.57%	16.91%	44.60%	13.31%	14.75%

■其他： CEDAW 施行法——實質平等、直接與間接歧視

2、對 CEDAW 的了解程度

	非常了解	了解	尚可	不了解	完全不了解
人數	5	47	195	27	3
百分比	1.81%	16.97%	70.40%	9.75%	1.08%

3、平時業務上融入 CEDAW 的程度

	非常融入	融入	尚可	沒有融入	完全沒有融入
人數	5	47	190	31	4
百分比	1.81%	16.97%	68.59%	11.19%	1.44%

三、學習需求

1、希望可以開設的性別主流化課程內容(可複選，至多3項)

◆基礎課程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概論	性別主流化歷史發展與總體架構	我國性別平等發展概況	婦女運動歷史發展
人數	78	89	105	60
百分比	28.06%	32.01%	37.77%	21.58%

◆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

	性別統計	性別分析	性別預算	性別影響評估	性別議題政策規劃
人數	51	79	36	94	93
百分比	18.35%	28.42%	12.95%	33.81%	33.45%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領域專案研討

	權力、 決策與 影響力	就業、 經濟與 福利	人口、 婚姻與 家庭	教育、 文化與 媒體	人身安 全與司 法	健康、 醫療與 照顧	環境、 能源與 科技
人數	68	62	85	47	65	75	34
百分比	24.46%	22.30%	30.58%	16.91%	23.38%	26.98%	12.23%

■其他：防災領域。

2、希望可以開設的 CEDAW 課程內容(可複選，至多3項)

	CEDAW 國際發 展背 景、條 文內容 及一般 性建議	直接歧 視、間 接歧視 及交叉 歧視	暫行特 別措施 及案例 討論	多元性 別權益	引用 CEDAW 指引	法規檢 視案例
人數	69	100	40	131	32	63
百分比	24.82%	35.97%	14.39%	47.12%	11.51%	22.66%

■其他：與工作比較相關的。

3、希望可以採用的上課形式(可複選，至多3項)

	演講	座談會	小組討 論	案例研 討工作 坊	電影賞 析	讀書會
人數	118	67	17	54	161	10
百分比	42.45%	24.10%	6.12%	19.42%	57.91%	3.60%

■其他：線上課程。

4、於辦理業務上遇到與性別平等或 CEDAW 相關之問題或實例：

本局同仁認為勤業務不分你我，兩性各有所長，落實互相照應的觀點。

5、對於辦理課程其他建議：

本局同仁希望有活潑、生動課程，如：案例分享。

四、統計結果分析：

(一)學習背景方面

1、性別主流化課程：

本局同仁有58.63%學習過「我國性別平等發展概況」基礎課程；其次，在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方面，以「性別影響評估」與「性別議題政策規劃」課程參與比例最高，分別占37.41%與35.25%；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領域專案研討方面，以「人口、婚姻與家庭」課程參與比例最高，占43.88%。

本局同仁90.62%對性別主流化的了解程度為「尚可」以上，本局同仁有92.42%在平時業務上會融入性別主流化概念。

2、CEDAW 課程：

本局同仁60.07%參與過「CEDAW 國際發展背景、條文內容及一般性建議」課程；另本局有89.18%同仁對 CEDAW 的了解程度為「尚可」以上；最後，本局同仁有87.37%平時業務融入 CEDAW 的程度為「尚可」以上。

(二)學習需求方面

1、本局同仁希望可以開設的性別主流化課程內容：

(1)基礎課程：

以「性別主流化歷史發展與總體架構」與「我國性別平等發展概況」課程最多，在統計調查問卷中分別占32.01%與37.77%。

(2) 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

以「性別影響評估」與「性別議題政策規劃」課程最多，在統計調查問卷中分別占33.81%與33.45%。

(3)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領域專案研討：

以「人口、婚姻與家庭」課程最多，在統計調查問卷中占30.58%。

(4)其他建議：防災領域。

2、本局同仁希望可以開設的 CEDAW 課程內容：

(1)以「多元性別權益」課程最多，在統計調查問卷中占47.12%。

(2)其他建議：與工作比較相關的。

3、本局同仁希望可以採用「演講」與「電影賞析」上課形式最多，分別占42.45%與57.91%，並建議可採用線上課程的形式辦理。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110年性別意識培力研習
簡任長官簽到表(上午場)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瑞章	林瑞章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110年性別意識培力研習
主管人員簽到表(上午場)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人事室主任	蕭滿祝	蕭滿祝	蕭滿祝
人事室股長	賴琮翔	賴琮翔	賴琮翔
秘書室股長	黃憲正	黃憲正	黃憲正
災害搶救科股長	詹智超	詹智超	詹智超
教育訓練科股長	莊舜賢	莊舜賢	莊舜賢
火災調查科股長	廖茂宗	廖茂宗	廖茂宗
危險物品管理科專員	黃子育	黃子育	黃子育
災害管理科股長	黃世滄	黃世滄	黃世滄
火災預防科股長	張家福	張家福	張家福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110年性別意識培力研習
參訓人員簽到表(上午場)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人 事 室 科 員	科 員	江 秀 娟	江秀娟
人 事 室 科 員	科 員	黃 勤 怡	黃勤怡
火 災 調 查 科	科 員	王 怡 驊	王怡驊
災 害 搶 救 科	科 員	王 星 桂	王星桂
車 輛 保 養 中 心	隊 員	黃 右 承	黃右承
緊 急 救 護 科	書 記	廖 育 櫻	廖育櫻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110年性別意識培力研習
參訓人員簽到表(上午場)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第一救災救護大隊 豐原分隊	隊員	宋音瑱	宋音瑱
第一救災救護大隊 豐南分隊	隊員	童建銘	
第一救災救護大隊 神岡分隊	隊員	林士偉	林士偉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 東勢分隊	隊員	洪翎寧	洪翎寧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 新社分隊	隊員	吳國銓	吳國銓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 和平分隊	隊員	李靖雲	李靖雲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 大里分隊	隊員	洪揚	洪揚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 仁化分隊	隊員	林家弘	林家弘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 溪湍分隊	隊員	林俊杰	林俊杰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 霧峰分隊	隊員	曾柏榕	曾柏榕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110年性別意識培力研習
參訓人員簽到表(上午場)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梧棲分隊	隊員	曾至瑞	曾至瑞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大肚分隊	隊員	呂翼笠	呂翼笠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清水分隊	隊員	薛雅云	薛雅云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沙鹿分隊	隊員	吳政彥	吳政彥
第五救災救護大隊 大甲分隊	隊員	鄭軒沅	鄭軒沅
第五救災救護大隊 大安分隊	隊員	簡嘉呈	簡嘉呈
第六救災救護大隊 第六大隊部	隊員	陳信凱	陳信凱
第六救災救護大隊 南屯分隊	隊員	吳士坤	吳士坤
第六救災救護大隊 黎明分隊	隊員	楊翔閔	楊翔閔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110年性別意識培力研習
參訓人員簽到表(上午場)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第七救災救護大隊 勤工分隊	隊員	謝于婷	謝于婷
第七救災救護大隊 中區分隊	隊員	陳熾婷	陳熾婷
第七救災救護大隊 東英分隊	隊員	劉羽宸	劉羽宸
第八救災救護大隊 北屯分隊	隊員	紀冠州	紀冠州
第八救災救護大隊 四平分隊	隊員	蕭宇翔	蕭宇翔
特搜大分隊	隊員	黃智斌	黃智斌

親愛的同仁，您好：

感謝您參加本次訓練課程，為了解課程各面向資訊，本問卷採不記名形式，請放心填寫，您的建議將做為日後辦理訓練課程時的重要參考，最後祝您生活、工作順心，謝謝！

人事室敬啟

性別主流化(性別意識培力)教育訓練課程滿意度問卷

課程日期：110 年 8 月 12 日

一、基本資料

1. 性別 男 女 其他
2. 年齡 30歲以下 31~40歲 41~50歲 51歲以上
3. 任公務年資 1年以下 1~3年 3年以上
4. 官職等 簡任/警監 薦任/警正 委任/警佐 其他
5. 是否任主管職 主管 非主管

二、講師授課的整體表現

- | | 非常滿意 | 滿意 | 尚可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
|---------------|--------------------------|--------------------------|--------------------------|--------------------------|--------------------------|
| 1. 對授課時間掌握情況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授課技巧與表達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授課時的教學態度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與學員互動及問題回應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三、課程內容

- | | 非常滿意 | 滿意 | 尚可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
|----------------|--------------------------|--------------------------|--------------------------|--------------------------|--------------------------|
| 1. 課程內容明確易懂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課程內容豐富具有多樣性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課程教材有助於理解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課程內容具有實用性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有案例討論的機會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接下頁)

四、自我評量

1. 有助於提昇我對性別主流化的了解

非常有幫助 有幫助 尚可 沒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2. 對性別主流化在工作實務上的應用有實質上助益

非常有助益 有助益 尚可 沒有助益 完全沒有助益

3. 我樂意向其他同仁推薦本課程

非常樂意 樂意 尚可 不樂意 非常不樂意

五、其他意見或對本次課程安排建議：

-----問卷到此結束，再次感謝您的寶貴意見-----

性別意識培力研習課程滿意度調查統計結果

訓練時間：110年8月12日

一、受訓者資料

(一) 官職等

性別意識培力研習課程總計共有 40 人參訓，委任/警佐共計 26 人，占 65%；薦任/警正共計 13 人，占 33%；簡任/警監共計 1 人，占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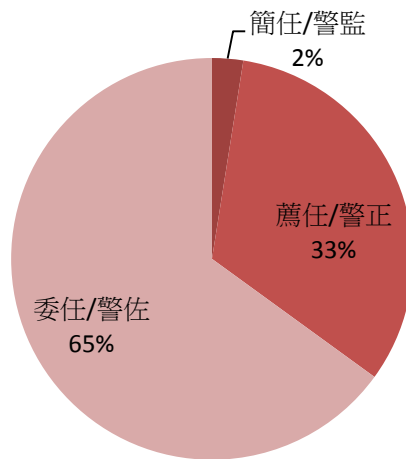


圖 1：受訓者官職等比例

(二) 年齡

性別意識培力研習課程研習參訓者年齡 30 歲以下者有 15 人，占 37%；31 歲至 40 歲者有 14 人，占 35%，41 歲至 50 歲者有 7 人，占 18%；50 歲以上者有 4 人，占 10%。

■ 30歲以下 ■ 31歲至40歲 ■ 41歲至50歲 ■ 50歲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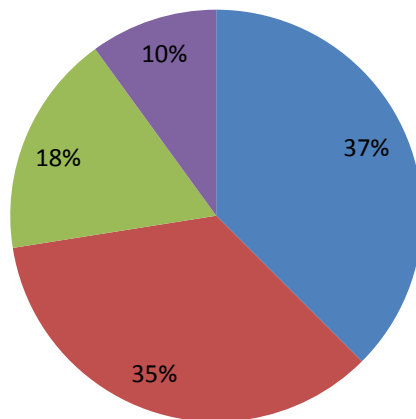


圖 2：受訓者年齡比例

(三) 性別

性別意識培力研習課程研習參訓者男性大於女性，男性為 73%，女性為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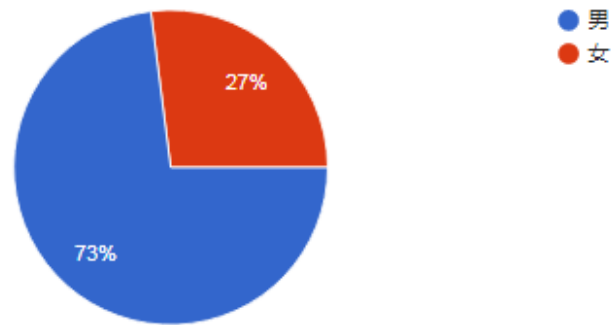


圖 3：受訓者性別比例

二、講師授課的整體表現

(一) 講師對授課時間掌握情況

依滿意度五分法統計(1：非常不滿意；5：非常滿意)，參訓者對於講師授課時間掌握情況的看法，非常滿意者有 56.8%，滿意者有 35.1%，普通者有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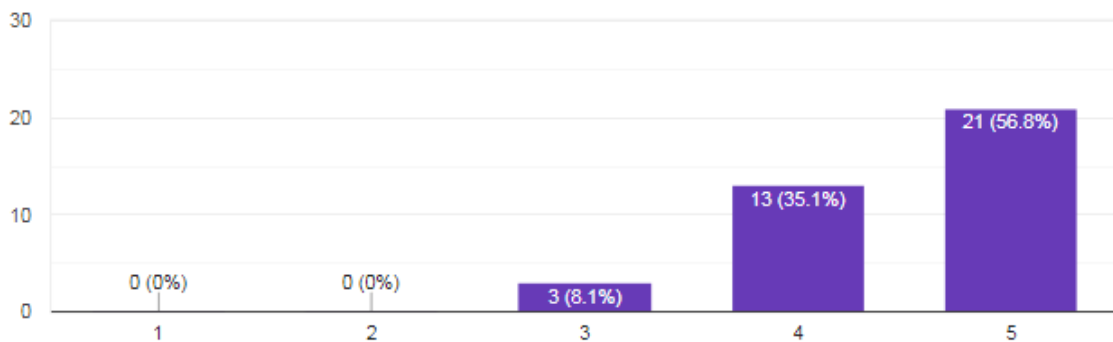


圖 4：「講師對授課時間掌握情況」滿意度

(二) 授課技巧與表達能力

依滿意度五分法統計(1：非常不滿意；5：非常滿意)，參訓者對於講師授課技巧與表達能力的看法，非常滿意者有 54.14%，滿意者有 37.8%，普通者有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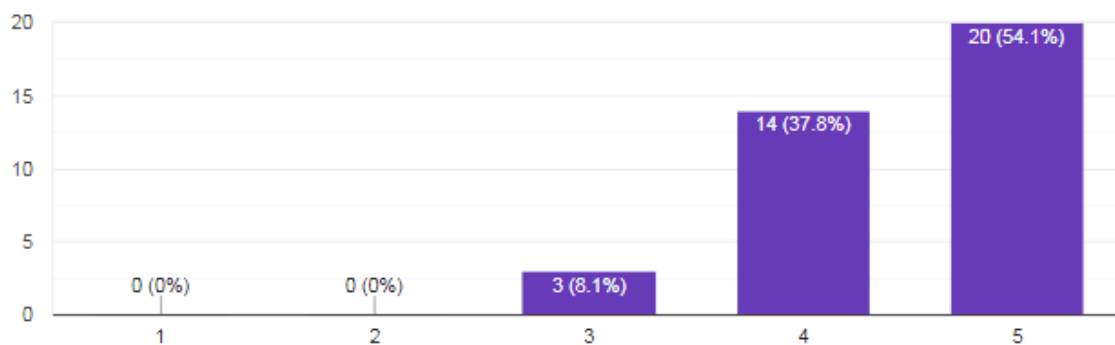


圖 5：「講師授課技巧與表達能力」滿意度

(三) 授課時的教學態度

依滿意度五分法統計(1：非常不滿意；5：非常滿意)，參訓者對於講師授課時的教學態度的看法，非常滿意者有 56.8%，滿意者有 32.4%，普通者有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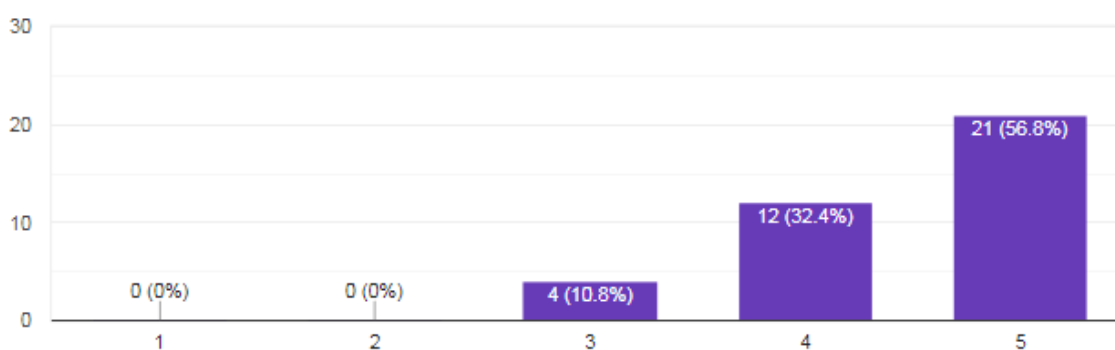


圖 6：「講師授課時的教學態度」滿意度

(四) 講師與學員互動及問題回應

依滿意度五分法統計(1：非常不滿意；5：非常滿意)，參訓者對於講師與學員互動及問題回應的看法，非常滿意者有 56.8%，滿意者有 35.1%，普通者有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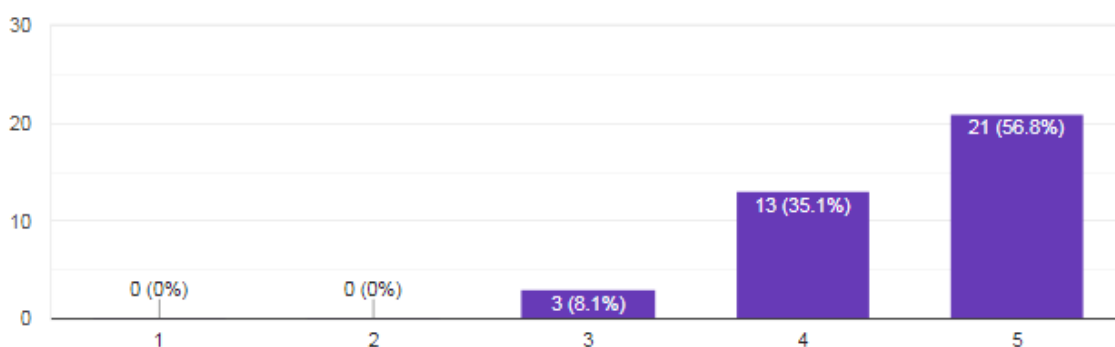


圖 7：「講師與學員互動及問題回應」滿意度

三、課程內容

(一) 課程內容明確易懂

依滿意度五分法統計(1：非常不滿意；5：非常滿意)，參訓者對於講課程內容明確易懂的看法，非常滿意者有 56.8%，滿意者有 35.1%，普通者有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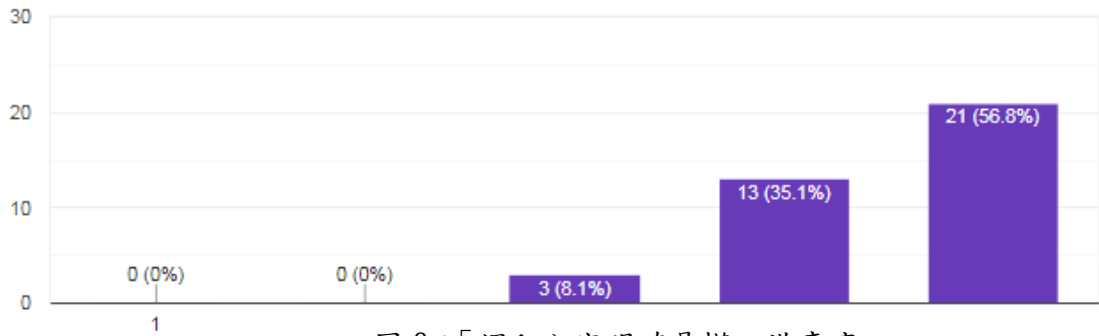


圖 8：「課程內容明確易懂」滿意度

(二) 課程內容豐富具有多樣性

依滿意度五分法統計(1：非常不滿意；5：非常滿意)，參訓者對於課程內容豐富具有多樣性的看法，非常滿意者有 56.8%，滿意者有 32.4%，普通者有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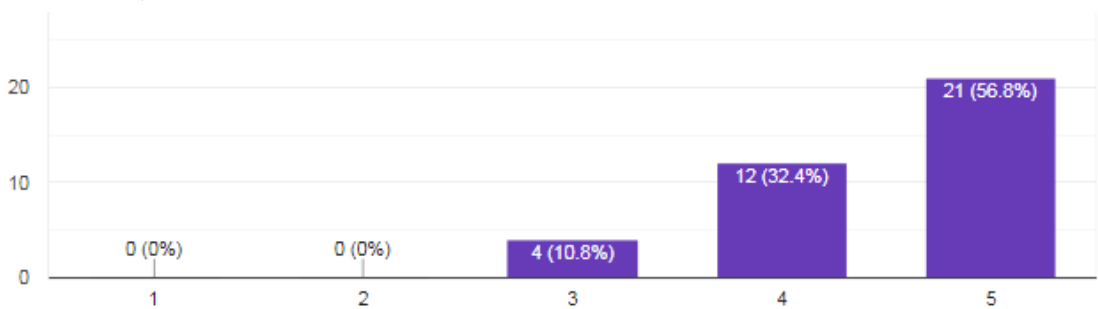


圖 9：「課程內容豐富具有多樣性」滿意度

(三) 課程教材有助於理解

依滿意度五分法統計(1：非常不滿意；5：非常滿意)，參訓者對於課程教材有助於理解的看法，非常滿意者有 54.1%，滿意者有 37.8%，普通者有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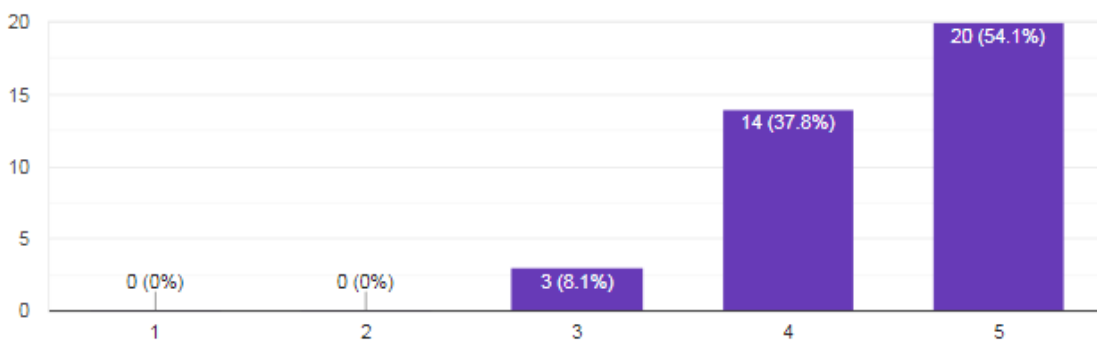


圖 10：「課程教材有助於理解」滿意度

(四) 課程內容具有實用性

依滿意度五分法統計(1：非常不滿意；5：非常滿意)，參訓者對於課程內容具有實用性的看法，非常滿意者有 54.1%，滿意者有 37.8%，普通者有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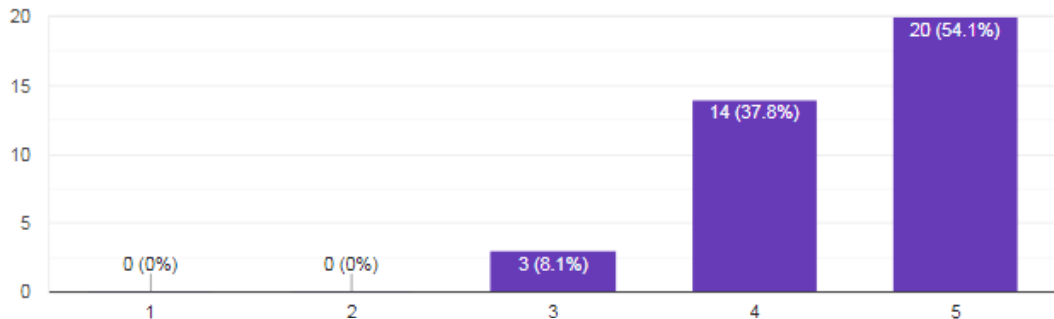


圖 11：「課程內容具有實用性」滿意度

(五) 課程有案例討論的機會

依滿意度五分法統計(1：非常不滿意；5：非常滿意)，參訓者對於課程有案例討論機會的看法，非常滿意者有 54.1%，滿意者有 37.8%，普通者有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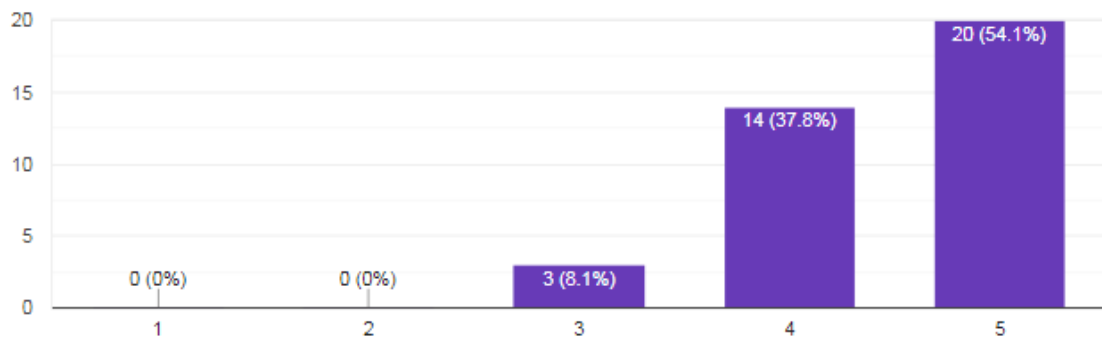


圖 12：「課程有案例討論的機會」滿意度

四、自我評量

(一) 課程有助於提昇對性別主流化的了解

依滿意度五分法統計(1：非常不滿意；5：非常滿意)，參訓者對於課程有助於提昇對性別主流化的了解，非常滿意者有 40.5%，滿意者有 54.1%，普通者有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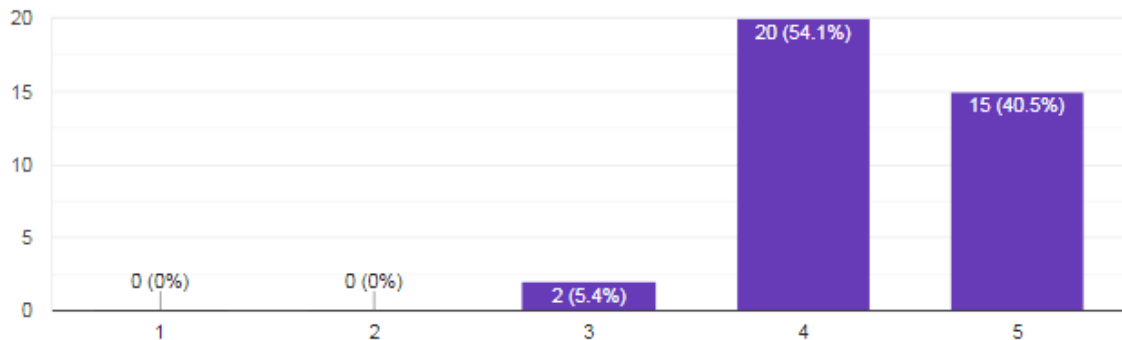


圖 13：「課程有助於提昇對性別主流化的了解」滿意度

(二) 對性別主流化在工作實務上的應用有實質上助益

依滿意度五分法統計(1：非常不滿意；5：非常滿意)，參訓者對性別主流化在工作實務上的應用有實質上助益，非常滿意者有 40.5%，滿意者有 54.1%，普通者有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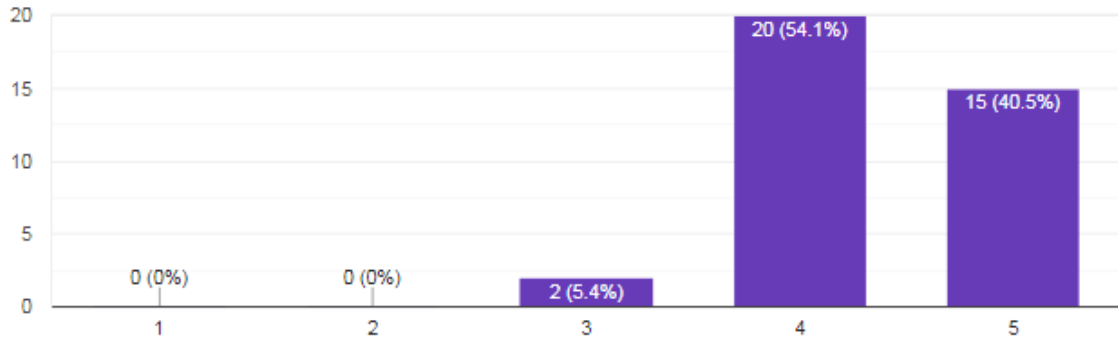


圖 14：「對性別主流化在工作實務上的應用有實質上助益」滿意度

(三) 樂意向其他同仁推薦本課程

依滿意度五分法統計(1：非常不滿意；5：非常滿意)，參訓者樂意向其他同仁推薦本課程，非常滿意者有 45.9%，滿意者有 43.2%，普通者有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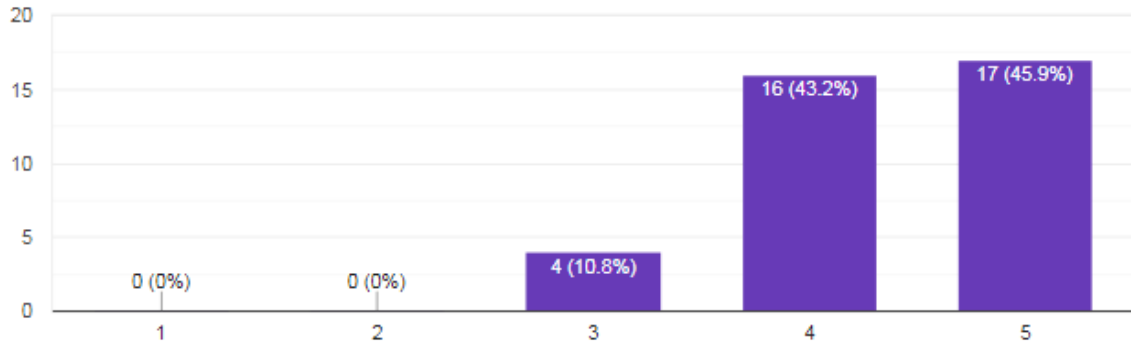


圖 15：樂意向其他同仁推薦本課程」滿意度

五、其他意見或對本次課程安排建議：

參訓者建議本課程納入常訓課程中。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 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 簡稱 CEDAW)
- 聯合國大會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號決議，並於1981年09月03日生效。
- 通過並開放給各國簽字、批准和加入 (現有185個締約國，被視為**婦女人權法典**)



Copyright 2021. All rights reserved.



CEDAW歷史與演進



- 1979年 (民國68)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以下簡稱CEDAW) ，並在1981 (民國70) 年正式生效。
- 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
- 此一公約可稱之為「**婦女人權法典**」，開放給所有**國家(state)**簽署加入，不限於聯合國會員國，全世界已有**189個國家**簽署加入。



Copyright 2021. All rights reserved.



CEDAW歷史與演進

- CEDAW內容詳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包含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權、參與國際組織權、國籍權、教育權、就業權、農村婦女權、健康權、社會及經濟權、法律權、婚姻及家庭權等。
- 鑑於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我國為提升我國之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行政院爰於2006年（民95）7月8日函送公約由立法院審議並於2007年（民96）議決後，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
- 立法院**2011年（民100）**三讀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自2012年（民101）1月1日起施行。



Copyright 2021. All rights reserved.



CEDAW歷史與演進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必需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各級政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
- 同時需依照CEDAW規定，**每4年**提出我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另**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施行法施行3年內**完成法令之制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符合CEDAW規定。



Copyright 2021. All rights reserved.



CEDAW歷史與演進

- CEDAW於國內生效是我國推動性別平等的重要里程碑，促使我國性別人權狀況與國際接軌，兩性權益均獲得平等保障，性別歧視逐步消除。



Copyright 2021. All rights reserved.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 台灣推動歷程：
 1. 由民間婦女團體發起
 2. 外交部提出95.07.12行政院院會通過，函送立法院審議
 3. 於96.01.15 (2007) 立法院三讀通過
 4. 於96.02.09 (2007) 總統頒發加入書，現在外交部主責，將加入書由外館遞送
 5. 立法院2011年 (民100) 三讀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自2012年 (民101) 1月1日起施行。
- 原條文共有六個部份與三十條條文。



Copyright 2021. All rights reserved.



性別主流化



- 我國於94年（2005）開始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以性別統計、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分析、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為主要推動工具，而為協助各部會分階段逐步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前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於94年及98年分別通過「**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4至98年）及「**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至102年），要求各部會依其業務性質自行擬訂**4年之推動性別主流化計畫**，並於每年年底提報成果報告至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再提報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Copyright 2021. All rights reserved.



性別主流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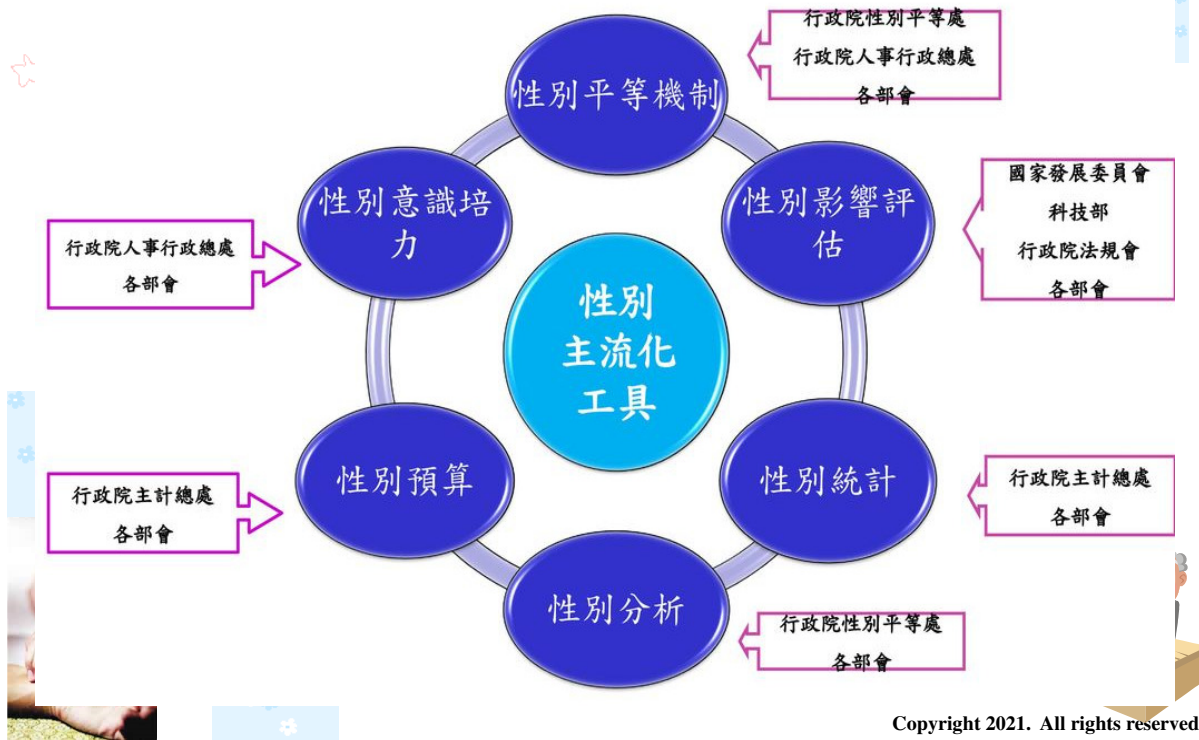


- 因「性別主流化」工作之推動及工具之研發涉及跨部會及跨領域專業，為加強溝通協調，前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於96年召開第27次委員會議決議成立「**性別主流化支援小組**」，並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擔任各項工具之主責機關。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民101年成立後，負責性別主流化政策研議及業務督導，為集思廣益精進各項工具，爰推動成立「**推動性別主流化專案會議**」。

Copyright 2021. All rights reserved.



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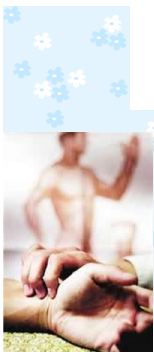


性別主流化六項工具內涵

- 強調政府在所有政策的研擬過程需加入性別考量，使得因性別所具備的特殊性、興趣與價值都能被考量。故六項工具如：

一、性別統計：

透過區分性別的統計資料呈現，瞭解不同性別者的社會處境。性別統計要求的並不只是在數據中將男女分開而已，更重要的是能夠體察到在數字背後所呈現的意涵。性別統計在整個性別主流化工作中，占有非常重要且基礎的角色，可以使我們更明確的觀察到社會現象中性別差異，並指出未來政府政策努力的方向。





性別主流化六項工具內涵



二、性別分析：

帶有**性別區辨力**的分析；針對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具有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

三、性別預算：

係透過**計畫引導預算**，將性別觀點融入、整合到收支預算程序中，並藉由改善資源之配置，以滿足不同性別者的需求與喜好。



Copyright 2021. All rights reserved.



性別主流化六項工具內涵



四、性別影響評估：

在**制定方案、計畫、政策、立法**前，能考量不同性別觀點，對於政策實施後可能造成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先行評估，並修改計畫設計以達性別平等目標。

五、性別意識培力：

透過**性別主流化策略**及**性別意識相關研習訓練**等，更瞭解不同性別者觀點與處境，提升個人追求並落實性別平等之能力。在臺灣，目前中央政府及各地方政府皆針對其公務人員進行相關訓練，以**提高公務員性別敏感度**。



Copyright 2021. All rights reserved.



性別主流化六項工具內涵

六、性別平等機制：

要求在各部會中必須設立**性別聯絡人**的制度，由於政府部門的工作其實都非常具有專業性，一般性別的專家也許具備性別的概念，但不見得是非常熟悉各部門內的工作，因此**訓練各部門內的性別專家辨識為了長遠建置的工作而努力**。



Copyright 2021. All rights reserved.



如何創造就性別平等的環境



Copyright 2021. All rights reserved.



何謂性平三法？



• 何謂性平三法？

1. **性別工作平等法**（簡稱**兩平法**；兩性工作平等法91.01.16公佈，91.03.08施行，97.01.16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
2. **性騷擾防治法**（簡稱**性騷法**；94.02.05日公發佈，95.02.05施行）
3. **性別平等教育法**（簡稱**性平法**；93.06.23日公發佈施行）--請見原文資料



Copyright 2021. All rights reserved.



立法目的之比較



（一）**兩平法**（保障工作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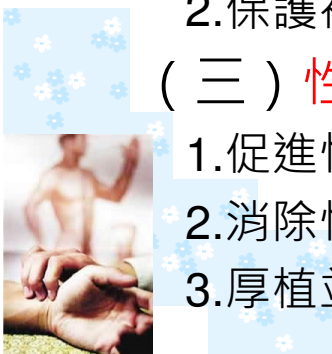
1. 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
2. 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

（二）**性騷法**（保護被害人權益）

1. 防治性騷擾
2.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

（三）**性平法**（保障受教權）

1.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2. 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
3. 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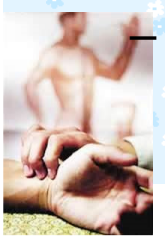
Copyright 2021. All rights reserved.



性別友善空間

- 請根據您的工作職場或是公共區域，想想有那些是該加強的性別友善空間？
- 覺得校園內哪些地方不安全？不安全的時間點為何？為什麼？

- ◎以您的性別角色在校園裡活動，是否讓你有覺得不方便、不自在的地方？原因為何？
- ◎其他相關的意見。



Copyright 2021. All rights reserved.



校園性別友善空間

- 「校園性別友善空間」是指安全與無性別偏見的校園空間，例如：良好的視覺穿透性、照明、行動預示、清楚的方向指標...等減少安全死角，並可避免偷窺之行為，降低性騷擾、性侵害或暴力傷害事件的發生。
- 上述「安全」是指與性別相關的人身安全，例如：性侵害、性騷擾、偷窺及其他身體攻擊行為等議題，不包括交通事故或路面容易跌傷等安全議題。



Copyright 2021. All rights reserved.



「性騷擾」與「性侵害」

• 何謂「性騷擾」？

- ◆ 定義：與性有關，會造成當事人主觀性的不舒服感。
- ◆ 依管道可分為「語言」與「非語言」兩種。
- ◆ 依騷擾者可分為「陌生人性騷擾」與「非陌生人性騷擾」。

• 何謂「性侵害」？

- ◆ 定義：刑法第10條第5項規定：稱性交者，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性侵入行為。
- ◆ 以性器（或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